

广西僮族自治区
南丹县僮族社会调查

(初稿)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1958年6月

广西僮族自治区南丹县僮族社会
历史調查材料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
史調查組調查的，1958年6月写成
稿付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南丹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我們前后进行了两次。第一次在1957年6月中至7月底，工作历时四十五天。調查结束后，曾写成南丹县僮族社会調查初稿一份，未付印。第二次在1958年4月至5月間，工作历时五十天。这份材料，即以前一次的初稿为基础，加以补充修改而成。由于我們水平較低，加以時間短促，未能詳細审閱，其中难免不有錯誤，希提出批評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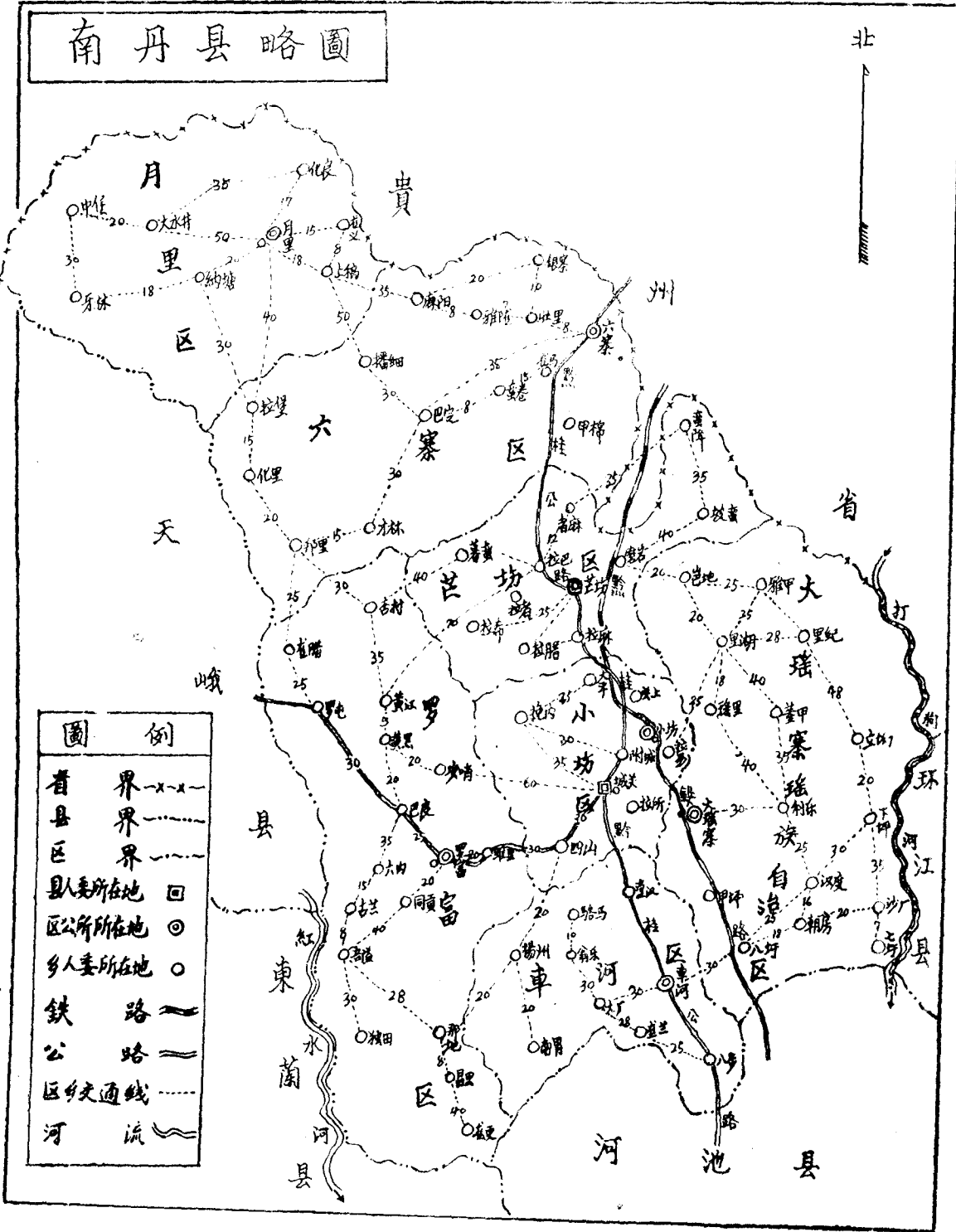
参加調查者：樊登 黃鈺 苏雲高 阮甘璧 栗冠昌
李干芬 蔣学偉 黃永楨 韦振輝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南丹縣略圖

Aluminum



目 录

第一部份 經 济 (1)

壹、农業 (1)

一、农业生产力 (1)

(一)土地的使用与农作物情况 (1)

(二)生产工具 (1)

(三)劳动力的安排 (2)

(四)耕作技术 (2)

二、土地佔有情况 (3)

(一)土官的官田和私田 (3)

(二)官族田 (6)

(三)哨目田 (8)

(四)地主的土地佔有 (9)

三、租佃剥削 (10)

四、高利貸剥削 (12)

五、僱佣剥削 (12)

六、土官及其部属对农民的超經濟剥削 (12)

七、私庄 (15)

(一)两种私庄 (15)

(二)关于私庄来源的传说 (16)

(三)庄丁的經濟、政治、社会地位 (17)

(四)私庄变化的原因 (20)

貳、手工業 (21)

叁、商業 (22)

一、市集的出現与分布 (22)

二、城关和六寨两市概况 (23)

(一)城关市場 (23)

(二)六寨市場 (25)

三、商品的輸入和对农村經濟的影响 (25)

第二部份 政 治 (26)

壹、南丹沿革及土官簡史 (26)

一、南丹沿革 (26)

二、莫氏土官簡史 (27)

三、土官的承襲 (30)

貳、土官衙門組織 (32)

叁、关于“汉堂” (33)

肆、土官統治下的地方組織	(33)
伍、土官統治下的等級制度	(35)
陸、統治者對群眾的壓迫與剝削	(37)
柒、反對階級壓迫和民族壓迫的鬥爭	(37)
一、清宣統二年的反清抗洋鬥爭	(37)
二、民國五年的“黃軍起義”	(41)
三、那地蘇維埃政權的建立及第四游擊大隊的英勇鬥爭	(43)

第三部份 民族關係 (49)

壹、民族衝突事件	(49)
一、黎水保反土官鬥爭	(50)
二、里湖鄉瑤族人民的一段痛苦經歷	(50)
貳、民族間經濟、文化的相互影響	(51)
一、漢僮兩族經濟上的相互影響	(51)
二、漢僮兩族文化上的相互影響	(52)

第一部份 經 济

壹、农 业

一、农業生产力

(一)土地的使用与农作物情况

南丹地处广西西北部山区間，境内平原地带极少。耕地有水田、旱田、畚地三种；水田多辟于山澗溪谷之旁，以小場区、罗富区、六寨区、車河区最多；旱田多分布于近山脚的高低不平的山地上，各区均間杂有之；畚地多分布于无水之平地及斜度极大的山坡上。

所有这些田地，在清代土司統治的日子里是否进行过土地測量，現在并未有可靠的事实証明，据农民常称的田地单位面积，一般都称为“挑（約一百市斤），是本地习惯上的計算。据說到了清末，弹压統治年代，曾經清理田賦，但未測量，仍以“挑”計算田面。直至1935年，国民党統治測量土地才以亩为单位計算，不过还不是全部測量，有些仍用推算办法，折合亩数。直到解放后农业合作化之后，才改为以亩为計算田面的单位。

种植在这些田地上的农作物，水田以稻谷为主，每年一穗，每亩收成約400至500市斤，次以油菜（冬种）为多，每亩約收子約五十市斤，其它还有种植小麦，罌粟，小麦每亩收入100—150市斤，罌粟每亩收三至五斤。国民党統治时代还种有旱地以种植玉米黄豆为主，玉米年种一穗，每亩收入乾玉米粒200至300市斤。黄豆年种一次，亩产150斤左右。其它种类如辣椒、棉花、紅薯等种的不多。

無論是稻谷、玉米、油菜、小麦、棉花，等等作物，依照气候和作物不同的生长特点，而有不同的耕作季节安排：

作物类别	預备阶段	种植阶段	收获季节	备 註
稻 谷	正月至三月翻土	早稻三月下种 迟稻四月下种	早稻八——九月 迟稻九——十月	本表月份以旧历計
玉 米	头年十一十二月至 当年正二月翻土	每 年 二 月 至 三 月 种	六 月 至 八 月	
小 麦	九 月 翻 土	十 月 种	次年四、五月收	
黄 豆	与 玉 米 同	与 玉 米 同	六 月 至 八 月	有时与玉米間种
油 菜	九 月 犁 田	十 月 种 植	次 年 四 月 收	
罌 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解放后已絕跡

(二)生产工具

本地目前还未发现古老遗留下来的工具，照目前所有的都是近百多年来沿用的鉄器，种类有如下数种：

犁——本地僮話称“追”，沿用已久，形式和构造很久以来未有改变过，可用于水田和旱地。每把价約抵稻谷50市斤。犁鐮过去多由本省东兰、怀远和貴州独山、麻尾等地运来，一般可用二年左右。

耙——有两种：一名鉄耙，僮語称“捞”，本身鉄齿，在五十年前已用来耙田、但是本地初

时无人会打铁齿，多由贵州运来。近至民国初年，从湖南、东兰等地来了些打铁工匠，本地才开始有自制的。耙的卖价约值稻谷 120 市斤。另一种称磨耙，沿用已久，多用于畚地，用它磨碎已翻起的泥土，本身木齿，本地亦会制造。

鋤——僮話称为‘gē’有好几种，一是刮鋤、亦叫鏟鋤，古时已有，专用于鏟草和鏟田塍，本地会打制。二是挖鋤，专用于挖泥土。三是剗鋤，用于剗掘泥土和草皮。

鎌——有锯齿鎌和刀口鎌二种，形如半月弯弓，本地僮話前者称为‘廉格’，后者称为‘廉’，锯齿鎌用于割禾，刀口鎌用于打草，过去割禾尽用锯齿鎌，近十多年来这种鎌在本地已渐少用而代之以刀口鎌。

谷桶——本地僮話称‘烏’，即‘斛’一音之轉，形如大斗、用木制，高一尺六寸，口径宽三尺六寸，底径宽三尺二寸，可容 500 斤稻谷左右，打谷、打麦均可用，四面四人可以同时进行工作，本地木匠会制。

(三)劳动力之安排

这里僮族家庭中，男女老幼分工明确：男人专事犁田地、耙田、掘土、打谷、打柴重活；妇女多干扯秧、插秧割禾、除草等工作，此外，妇女还从事家庭紡織縫制；老人多从事打牛草，带孩子等零工；孩童工作与老人差不多。此种分工至近来特别是解放后有了改变，男女工作几乎相同。它和汉区差别不大。

在平日的生产中，僮人已往有一种劳动組織形式——打背工。他們在耕田、耙田、插秧、耘田、收割等田工中以及在建造房子，同寨的或隣村的人，三五八戶临时来帮工，不計工錢，只由主家供給飯食（亦有只供給中午一餐的），帮到完工为止。这种团結互助精神，是他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已經成为习惯。今天在农业合作社的集体主义教育下，将会發揮更大的作用。

至于一个人一天的劳动能量，可以由下表中看出：

工作名称	犁田	耙田	插田 連扯秧	耘田	割谷	打谷	备 註
数 量	1.5亩	約2亩	0.8亩	1亩	1亩	0.5亩	以一个中等男劳动力計算

当然这只是指一般劳动力来说，而在技术上和体力上及田地的不同条件，还是有所差别。在这样劳动能量中，每个人一年可耕田六亩，畚地二亩，但过去农民占土地較少，过着貧困生活。

(四)耕作技术

耕作技术一般包括犁田、耙田、下种、耘田、施肥等程序，各种不同作物又有各种不同的耕作技术：

作物 \ 技 术	犁	耙	播种形式	耘	施 肥	备 註
稻 谷	二次	三次	插 秧	三次	2000市斤	施肥数量以 亩作計算
玉 米	二	二	点播行株距 (二尺五寸)	二次	100市斤	
小 麦	二	一	撒播或点播	无	1000市斤	
黄 豆	二	二	同 上	三		
油 菜	二	一	撒 播	无		
棉 花	二	二	点播或撒播	三次	200市斤	

稻谷种植，最初是翻土，注水入田后耙一次，然后再犁一次耙二次，将秧苗插下，行株距約一市尺，以后每隔20天耘田一次，耘田方法：一般用脚拨踩，解放后有用四齿耙松泥除草的。插秧后，已往不再施肥。灌溉方法都是漫灌，如果是烂泥田在插秧后，等到耘田时把水放出，曝晒太阳数天，然后再放入水。这样禾苗生长将更快更好。经过这样工夫后，除平时经常管理田水外，便可等待收成。收割用人力在谷桶内打谷脱粒。

玉米的耕作过程：先翻土，等到种植前耙平开壟（或开坑），然后在壟沟处每隔二尺五寸施下一抓肥料，跟随着用一个人按照放肥料处播下种籽，每坑四五粒；等到生长五寸后再疏拔留下二株。以后每隔20天先用牛在壟旁犁过再用鋤将土松起培到玉米根旁。多数只用鋤掘而不用牛犁。耘草二次后，就可收成。脱粒方法，一般都用手一顆顆的剥下，效率极低。

黄豆种法，有行播、点播、撒播三种：行播是按每壟平撒下种及放基肥，并鋤土掩盖。点播是按每五寸距离放下肥料种籽十多粒并将土盖上。撒播是将种子和灰肥同时平撒在土面上，然后用犁或鋤将土把种籽和肥料翻盖下去（新开荒的土地可不下肥）。过了一个月就用手鋤耘草二次，收成时采取用棍棒敲打脱粒方法。

麦多用撒播法，播种后就等待收获，不中耕和除草。脱粒用谷桶打。

油菜以撒播为主，不除草和中耕，脱粒法亦用棍棒敲打。此种作物，清代以来多种植，近来国家号召多种油料作物，种的較多。

棉花多用行播或点播，播种同时下基肥，但只用肥料少許，因为只适宜种于新垦地上，土地肥沃，下肥多了，反而不結棉桃。收成是以人工一球球的摘下，晒干后轧花除籽。

当地肥料以牛粪为主，插秧后农民多不将牛放牧于野外，每天割回二担生草放到牛栏里喂养，吃不完的草就被踩到粪中去溷作厩肥。到下半年收割后，才放牧到山岭上去，肥料就得用人捡拾了。这里也用猪粪、油麸、骨灰、草木灰、人粪等，但为数很少。

二、土地佔有情况

（一）土官的官田和私田

南丹土官的統治，根据史籍記載，自赵宋以迄清末，竟长达千年之久。在这一段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历代土官不断使用其政治上的无限权力，对当地人民实施残酷的压迫制度，以达到經濟剝削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土官所占有的土地是为数极多的。就广义的占有来说，全境的土地，都属土官所有，具体表现在土官可以把一片土地賞賜給有功的部属或家族，讓他們收“火烟錢”。就狭义的占有说，全境还有不少“官田”和“私田”具体地掌握在土官手中，借以进行对农民的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剝削。茲将后两者分述于下：

1. 官田

所謂“官田”，就是土官以政治上的名义所占有的土地，亦即南丹土州这个政治区划里的政治机构所有的“公产”之一部分。官田名目繁多，大体說来，計有“班伏田”、“哨目田”、“課田”、“义学田”、“养印田”、“兵田”等等。所謂“班伏田”又称“伏田”，这种土地，由土官交給农民耕种，佃戶不納租，不上粮，每年都为土官供服劳役，如抬轎、挑担、打柴、割草，等等。全境共有两个“班”，在拉易乡的称“上班”，有伏田約一千挑（习惯計算田地面积的单位，每挑約产谷一百斤。下同）；在罗富区的称“下班”，伏田数目与拉易也不相上下。种这种伏田而为土官当伏的佃戶，是世袭的，社会地位很低。与伏田性質类似的，还有如下几种：第一，为“狗弯田”在附城区車馬乡和小場火車站附近都有，总計約有五十挑，佃戶要为土官到处跑腿，催伏催粮及一切供应；第二为“四脚馬田”，分布地点同前，亦約五十挑，佃戶要为土官抬轎；第三为“火药田”，在四哨火药村約有二十挑，佃戶每年供应土官的火药若干斤；第四是“吹鼓手田”，在小場区拉易乡的恩村桥村約有六十挑。佃戶每年須繳納一定的錢粮給土官的吹

穀手收；第五是“草皮田”，在南丹县城汽车站附近有二十多挑，佃戶每逢土官至城郊迎春祭神时，須將祭坛地点的野草除尽，并填平附近坎坷不平的道路；第六是“馬草田”，在六寨区六寨乡約有六挑，当土官出巡到該地时，佃戶須为他割馬草喂馬；第七种是“点灯挑水田”，在六寨乡約有五挑，当土官出巡到該地时，佃戶須为他点灯和挑水；第八是“梳粧田”，在南丹县城內約有五挑，佃戶須为土官的妻女們梳头打扮；第九是“打更田”，佃戶須为土官巡更打点；第十是“买办田”，佃戶須为土官采購一切用品，主要是伙食用品之类（以上两种田分布地点不明）。第十一是“奶媽田”誰当土官儿子的奶媽，就得种此田，在南丹县城今小学附近有田一处，年可收谷五十挑。此外，为土官当厨房的，还分煮飯煮菜两种，他們都有一定数額的田地，租給农民；佃戶每年繳納一定数量的錢糧給厨房收用，例如拉易乡塘前村莫壮业家，就种有这种的田。不过，这种田是可以买卖的，誰买得这田，誰就繳納錢糧而已。

“哨目田”，是土官分賜給哨目（俗称哨总）的田产，南丹全境究有多少，已不能查知。只知本州哨哨目卢显川，有約六十挑的田产在拉易乡；罗富哨官族莫姓兼哨目有田产六十挑在罗富乡。哨目将田租給农民耕种，每年与佃戶平分产量。这种田产，似已近于哨目的私田。哨目恃其軍事上和政治上的势力以压迫和剝削被統治階級的事例是很多的，故各哨的哨目，往往拥有大量土地，也同样地出租收租。因此“哨目田”这种官田，就很容易和哨目的私田混淆起来，年长日久，便无法查知属于官田部分的确切数目了。

“課田”，僮語呼为“Nayin”，Nā直譯为“田”，yin音与“营”音相近，故又可譯为“营田”，或称“养兵田”。它的来源，据說是清同治年間，拉教寨土官家族莫七（名云羲）因与土官爭位置，以致发生武装冲突，战事延长十多年之久。当时南丹全境居民，也分为互相敌对的两派；一派跟从莫七，以紅旗为号；一派跟从土官，以白旗为号；俗称“乱白旗紅旗”。所謂跟从莫七的人，部分人是出于自願的，部分人是受其威胁而不得不从的。不管自願与出于不得已，一些拥有田产較多的富戶，都要貢獻一些田产給莫七，作为养兵之用。后来莫七被清官府誘杀，所有这种养兵的田产，都被土官沒收，作为“官田”，租給农民耕种，每年收定額地租。租額較一般私田的分租制为輕，課田之名，想是由此而来。这种課田以及另一种来源相同的“义学田”，分布在六寨区麻阳乡和龙馬乡的，約有二百挑（一說約八百挑），在月里区拉甲寨的約一百二十挑，在大瑯寨瑯族自治区拉教和牛栏关、小場区拉易乡崑榜，拉黑及小場乡的約一千挑。总计有一千三百至二千挑之多，尤以后者較近情理。因莫七占据六寨的时间較长，曾在当地建筑了大厦一座，作为公館。当地居民獻給他养兵的田产，当不止一百二十挑的微小数目，故以八百挑一說較可信。

“养印田”是土官賜給髮妻掌管印信的田产，但她却不得买卖，等到她的儿子繼任为土官时，便将此种权利轉移給儿媳手里。这种田产，只有南丹县城內土官衙門前一处，計田面一百四十挑，現在田場已建筑城关完全小学，部分作为操場及群众集会地点。

“兵田”，在六寨区龙馬乡崑外寨約有十挑，另一处在月里区上稿乡內，数目不詳。这种田产，为数既少，也許不是土官直接养兵的田地，而是哨兵田。据老人們說，各哨的哨目，都須养三几个哨兵在家，以供役使。养哨兵是有一定数量的官田的。只是这种官田，往往并不直接由哨兵耕种，而是由哨目出租或僱人耕种的。因此，哨目須供給哨兵的伙食，也讓他們在家住宿，有事时則到各处跑腿，例如传案之类；无事时則在家为哨目从事各种劳役，包括耕种和家务在內。哨兵是由哨目僱用的，故哨兵田即許由哨兵家属直接耕种，其使用权也是經常轉移的。

上述各种官田，总计約四千四百挑。与最后一个土官莫泌的承袭人莫溥（現年六十二岁）所說的約四千挑之数，是大致相符的。不过，又据莫溥說，所有上述这些官田，在民国七年南丹改县时，曾經一度清理，即是把这些土官掌管下的田产，轉移为县的公产。当时土官虽早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已廢，而土官的封建势力仍存，由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国七年这十四年間，所有的

官田仍归土官的承袭人——莫溥之父莫駿业(号德初)全权掌握。至清理官田时,莫駿业便施展狡猾的手段,与当时的南丹弹压刘秉堃及河池承审黄祖瑜互相勾结,除一部分原有的官田收归县有作为义学田外,其余的各种官田,由莫駿业交出銀幣六千多元向主持清理官田者刘秉堃等手中“贖回”,作为莫姓私产,并由省发给執照为凭。从这一事实看,使我们明了两件事:第一是,土官时期的官田,决不仅有四千挑田面之数。因为,据莫溥自己承認:当时的田价是并不昂貴的;上等水田,每挑产量断卖价銀在一元左右(調查各点的田价与此相符)。据此,可知原有的官田总数,当不止有四千挑,至少也有六千多挑。何况,在莫駿业与刘秉堃等的互相勾结的情况下,縱使所有的官田全为肥沃的上等田,他們必然也不尽作上等田計价,則六千多元,便不止贖田六千多挑。更何况在麻阳和宜榜两处的义学田还不包括在贖田的数額以內。第二,莫駿业之所以要以鉅款贖回官田,毫无疑問,此举是于他有利的,据推想:首先官田皆是良田沃土,是不易在別处买到的,其次,官田的数量多少,既然全部掌握在自己手里,縱刘等要清理,也一时难以查勘确切,报多报少,他还尽有机会上下其手,他要贖回这些官田,无非想借此少报数額,把隱报部分,仍可与已贖之田混淆起来,使別人以后无从看出隱瞞官田的痕迹。这种推测官田的总数必将超过六千多挑再加上义学田之上,估計将在八千五百挑至一万挑之間。如按当地一般产量每亩五百斤計算,当在二千亩左右。上述这种推测是有所根据的,据莫溥說,民国十八年,南丹又組織了一个公产清理委员会,到民国二十年,就清理到莫溥头上来了。其时的伪县长邓传湯,說莫溥的父亲莫駿业在民国七年清理官田时,勾结黄祖瑜和刘秉堃等,未将官田全部报清,即交銀向黄等贖田,实际上还隱瞞不少,便把莫溥拘押起来。結果,莫溥只好变卖了一部分田产,交出光洋三千八百元給邓传湯,才算了結此案。如果按照当时貨幣值每光洋一元折合銀毫一元二角計算,光洋三千八百元,共折銀毫四千五百多元。这笔巨款,在当时也可买二千多挑的田产了。

2. 土官的私田

土官不仅掌握着南丹土州境內大量的“官田”,他还占有着比較官田更多的良田沃土,作为私人的财产。这种土官占有的私田,其性質与境內一般地主所有的土地相同。他将田出租給农民耕种,每年向佃户收主佃各半的实物地租。所不同的,一般居民的田产,都得完粮納稅;而土官的私田,却可不向当时的封建王朝繳納粮賦。虽然南丹州每年定有应繳的粮賦定額为紋銀七百二十两,但土官尽可把私产应納的粮賦,轉嫁到占有田产的居民身上去,这是用不着多說也可以理解的。

土官占有的私田数量,現已无法詳确地查明,調查中,虽經反复了解,大概共有一万挑左右(約合二千亩),南丹县城附近,土官私田約占水田总数三分之二,其中洞寨一带,共田面約二千挑,全部为土官占有;此外由銅江公园至汽車站附近一带,約占近一千多挑。原飞机场(近仍辟为水田,改为农业試驗場)縱約二里半,橫約一里的一个大田則,土官私田約占三分之一,估計約有一千五百挑。其在較远地区的,八步魚龙五村約有二千挑,雅隴有一千多挑,央哨約有三百挑,小場和关上两处各有二三百挑,六寨較多,共有四五千挑,但也包括一些官田在內,具体数目他却不能分清。如果除去我們已查知在六寨的官田(包括义学田、养兵田等)一千挑以外,在該处的土官私田,最低也达三千挑。又据在罗富区調查时所获材料,在雍里乡的尙有三百挑。以上总计約一万二千挑,合二千四百亩上下。这个数字在山多田少的南丹境內,土官統治者的私产数量也是首屈一指的。

土官占有的官田及私产,数量既多,分布亦广,查其来源,各地的說法也并不一致,概括之,有如下儿說:

第一是沒收因事訴訟敗訴人的田地。凡主此說者,都无法举出具体的事例来。但說土官私产由此而来的人相当多,甚至莫溥也承認是土官私产来源之一。可見此說并不全为虛构。

第二是土官公开的或变相的掠夺民田。月里区月里乡甲拉寨前的一坵水田,据說过去全是民

田，后来土官見該处土質肥沃，便强占以为己有。六寨区壮里乡麻塘村的水田一百多挑，原来也是民田。很久以前，土官把它划作官田。又据六寨乡和壮里乡的老人們說，当地过去原无官田，后来土官借口官衙养官养差无款，命令各哨哨目团总头人和百姓“捐贈”田地給官府。在这种情况之下，是沒有誰敢不遵从的。例如拉浩村的官田一百多挑，便是土官剝削該村居民的。而且这种所謂“捐獻”的田产，并不是由捐獻人自己指定，而是由土官来挑选的。土官看中哪坵肥沃的水田，便指定作为居民捐獻的产业，誰的田被选中，誰就倒霉，但誰也不能反抗。这种所謂捐獻，实际上便是变相的掠夺。

第三是沒收曾与土官爭夺官位的莫七的田产。莫七与土官爭夺官位期間，因失敗，田地都被土官沒收。分布在崖榜村、牛栏关、拉教、麻阳、龙馬等处的义学田和課田，都是由此而来的。

此外是沒收絕戶的田产作为官田。这里所謂絕戶，即是人民群众反抗土官，或是官族与土官爭夺承袭的官族、在失敗后被屠杀絕灭的产业。总之，土司統治时期的土官，便是一方的“土皇帝”，对于被統治者是具有生死予夺的政治权力的。他掠夺境內居民的产业，方式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他要想掠夺別人的田地，往往凭空捏造某种借口，就明目张胆地霸占了它；例如，有些居民的田地，只是与土官的私田相連，如果这田的土質肥沃，他便可据为己有，如果原主出来說話，他便以“你們老百姓哪里会有这样的肥田”为“理由”，把原主吓唬下去。誰敢違抗，其后果往往是不堪設想的。人民群众以此丧失良田沃土的不在于少数，何况是絕戶的产业呢？

(二)官族田

莫姓官族散居在南丹境內是很多的。据說，凡称官族的，都是土官的近亲，县境內其它莫姓，有的則为疏远的同族，有的則不同族。这些土官近亲家族，散居地址，尙无文字記載，据老輩傳說，有“八袭”之称。所謂“八袭”，即是八个支系的意思，故俗有莫一、莫二、莫三、莫四、莫五、莫六、莫七、莫八各分一处說法。他們究竟何时分支各居，現已无从查考，至于散居的地址，据莫溥笔述于次：

雍里村一支；

罗富哨一支；

拉黑村一支；

拉教村一支；

塘前村一支；

六寨拉者村一支；（以上各支，不知何时分出）

六寨龙馬庄一支，是莫自乾之子莫与巍时分居；

月里拉相村一支，是莫遐齡之次子莫汝賢时分居。根据这个笔录，前面的六支，已不知何时分出，可知年代較远，与土官的血緣关系也較疏。后面的两支，还知道是誰的后裔，其年代較近，与土官的血緣关系也較密切。根据莫溥抄录的“土官世系歌”，內有“十八传来至自乾，受清爵祿与隆先”之句。可知莫自乾为第十八代的土官，为明朝末年人；莫与巍乃第十九代土官莫与隆之弟。莫与隆是受清朝爵祿最先的一人，可知他是清初人，从而可知六寨袭馬庄的官族，是清初才分居的。至于月里拉相的一支，上举“土官世系歌”內有“二十世祿遐昌食”之句。又据莫遐昌自誌墓碑文，內載：

“余姓莫名遐昌，字宏远，青云乃其別号也。生于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岁秋八月九日亥时，乃宋时始祖莫公諱伟助之二十二代嫡派苗裔也。……先君諱我謙。先君生三子，嫡长廕袭，即余也，名生乃即树立。仲弟名遐齡，字永年；季弟名遐豫，字介石。余幼为廕袭，年二十二而承袭任事。盖先大人倦于簿書，乾隆七年秋九月間，乃为托疾，出文告休；至乾隆八年春二月十五日，部中号紙即到，令余袭职蒞任視事……”据此可知莫遐昌

是清乾隆初年的土官，莫遐齡乃是他的仲弟。从而可知莫遐齡之子莫汝賢分居月里村，必是乾隆中叶以后的事。

官族分居他处，土官有賜田給他作为产业之例；譬如莫汝賢分居于月里拉相村时，土官曾分給他稻田三百挑。以此类推，其它官族分居时，也必然有此同等情况。不过現已代远年湮，各地官族最初究竟領得土官賜田多少，則无从稽考了。此外，当官族分居时，土官还得分給他一个“庄子”，即是指定一定范围的一片土地給他管轄；凡是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居民，都得奉这个官族为“庄主”，而自称“庄丁”，庄丁每年都要向他繳納一定数額的“火烟錢”（又称“地粮”）及多种多样的貢物、如棉花、黄豆、蔬菜、鷄、鳥、鼠肉、等等，作为“認主”的礼品，此外，还要給“庄主”供服隨喚隨到的各种无偿劳役。但是，庄子里的庄丁，却不一定耕种庄主的田地，有的庄丁是有自己的土地的，而且他的土地还可自由买卖；迁徙他处，也不受很大的束縛。据此可知，土官分賜給亲族的庄子，类似封建制度下“裂土分封”的性質。官族所分享的庄子，即是他的“份地”，他在这片份地上，便享有法律上所赋予的对庄丁实施政治压迫和經濟剝削极其广泛的权力。庄主有了这种权力，就为他創造了个人增殖財富的有利条件，因此，一些官族便凭借着法律上所赋予的权力，不断对庄丁敲搾掠夺，增殖私产，結果便占有大量的土地。

官族的田产都归私有，尽可自由买卖而不受土官任何限制，而且可以不向土官繳納粮賦，故其数量在隨時增減中，調查統計都不容易。而且，官族內部，早已有了阶级的分化，这大概是由于官族的子孙人口逐漸繁衍，能够承袭庄主职权的，仅是嫡系的长子。在这种宗法承袭的制度下，只有大宗可以繼承庄主的职权，而各小宗就逐漸失其政治上的凭借，当然也就不可能过多的对庄丁进行政治压迫和經濟剝削。時間漸久，不論与土官及其承袭庄主的官族的血緣关系也漸疏，更不能对庄丁們使用官族的特权，从而其社会地位也漸与平民相差无几了。据調查中了解，在小場区拉易乡塘前和拉黑两处的官族，在解放以前，許多人都早已成为貧苦的农民，依靠耕种自己少量的田地、甚至租佃地主富农的田地或开荒种山过活。

調查中，我們只了解有四处官族，到解放前夕，还占有田地較多。第一是月里区拉相村莫盛业（号敏初），莫巨业（号子修）戶，占田約一万挑。第二是六寨区龙馬庄莫树风、莫树泽兄弟等，占田六、七千挑。第三是小場区拉黑村莫德圃戶，占田一千挑。第四是罗富区罗富乡莫元业戶，占田八百挑。这四支官族，其中莫巨业戶是最后承繼土官遺產的莫溥共祖的堂叔；莫树风戶是在清朝初年才分居的土官近亲，而且在李白黃統治广西时期，树风之弟树杰一直由伪团长爬到伪上将的統治地位；莫德圃从清宣統二年起就充当地方的小团总，后来逐漸爬上全县的保安团局局长；莫元业戶是个一身兼庄主，总圩（在圩場收百貨落地稅者）二职的統治者。总之，这四支官族，不但在土官統治时期，他們是統治者；即是到南丹改土归流之后，仍然是依靠土官的残余封建势力一跃而为新兴的地主当权派的。特別是莫巨业和莫树风两支，对被統治者的压迫掠夺更为残酷，故占有土地也更多。

官族田产的来源，大都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剝削与掠夺者居多，这里仅举一些例子，便可概見其余了：

据说民国三年有一般所謂“土匪”路經月里区，因在岫峨乡播种村莫秀邦家里煮了一頓飯吃，拉相村官族莫巨业便以莫秀邦窝藏土匪的罪名，声言要逮捕他。迫得他逃亡出外，两年不得归家。后来只好托人向莫巨业講情，将田产一百二十挑送給莫巨业，才算了結此案。又，播种村卢兆生，原是一个残废者，如果說他为非作歹，是难令人相信的。但因他有五十挑土質肥沃的水田，給莫巨业看上了，便蓄意掠夺以为己有。后因卢的舅父来帮他做工，莫巨业便借口卢包庇隱藏匪类，竟把他拘捕，揚言要加杀害。后来卢挣断了繩子，远逃他方，生命虽免于难，但田地却給莫全部沒收了。

民国初年南丹“乱緣林”（即三点会）时，拉黑村官族莫德圃正在充任該地几个村庄的小团

总，他便乘此纷乱年头，施展两面手法，从中渔利；对大股的綠林，則替他“拉綫”凡当地跟从綠林参加拜会的居民群众，都要繳納一笔銀錢給三点会首領，数目的多少，視家产的貧富而定；貧的繳銀幣几毫也可入会，富的繳十元八元或三五十元不等。莫德圃首先打入了三点会，便到处活动，劝別人繳錢入会。由于他作了“拉綫”（即介紹人），入会的繳錢多少，都須經過他手。他便借收多繳少的手法，捞了一笔橫財，作为他放高利貸和买田的資金。后来大股“綠林”被打敗，他便又以团总的身分出現，时常率領本地的团丁（压迫各村壮丁充当），与小股的綠林为敌。如果綠林自知敌不过他，暗地送他一些銀錢，他便不去进攻，否則到处聯絡邻团，加以围剿。又塘前村莫彝圃，也是官族，且是当地老团总。莫德圃初当团总时为了要搞垮这个并存的势力，曾借口莫彝圃通匪，控訴到县。当时县官也听了他的話。他便率領团練，攻打塘前、拉易等村，把这些村庄住戶的財物，擄劫一空，单塘前村一村，即被擄去水牛二十多头。

罗富官族莫元业，从他祖先分居于罗富时起，土官就分給他当世袭的“总圩”，征收罗富圩場的“行規”，即是每逢圩期，凡到圩場卖米、盐、肉的，他都要抽稅，他只备升斗秤各一具，凡买卖成交时，都来借用他所备衡器或量器，用后就由卖方給他一定的“行規”。据說，凡卖米一斗（重旧秤十六斤），須交“行規”米四两；食盐摊一鋪，須交盐一大匙；猪肉一只，須交肉二三两。据估計，每一圩期，莫元业家可收得“行規”白米約四、五十斤，食盐五、六斤，猪肉二、三斤。罗富每六天一圩，一个月五个圩期，共可收得白米二百多斤，食盐二十多斤，猪肉十多斤。积年累月征收下去，这笔数目就很可观了。又，他还用强迫放高利貸的方法，使佃戶陷于农奴式的处境；如民国三十年，板鷄村韦有金佃耕莫元业一百挑谷田，分租后，莫把分占的四五十挑稻谷存放在韦家，讓韦食用。食完之后，莫便以此谷作为債本，借与有金，以一本一利（利率百分之百）及利上起利的复利法計息。即是第一年韦偿还不清的債務，到第二年又作为本金加息。象这样积累下去，韦是无法清偿这笔債務的。这样，韦便年年給他耕种这一百挑谷田，到秋收时全数都交給債主。以后自己无吃时又向他借貸。这项高利貸就象一副鐐铐把韦有金鎖住在这片田地上面，年年白白为債主兼田主的莫元业劳动。一直到解放了，才打破了这副鐐铐。

至于官族强夺民田之事，是指不胜屈的；例如罗富乡莫国全（非官族）有水田一坵，夹在官族莫元业的水田中間，向来自耕自种，毫无異議。民国三十七年，莫元业突然提出这田是他的，所持的“理由”是四周都是他的田，別人就不会有田夹杂在中間。莫国全以田被夺，不服。莫元业便和他打官司。莫元业既是有錢有势，一个貧穷的农民怎是他的对手呢？官司打了兩場之后，已弄得莫国全精疲力竭，再也无法与之相爭，只好瞪着眼睛望着自己借以謀生的祖业七挑谷田，白白給莫元业夺去。以这种强横手段掠夺民田的事例是很多的，我們在調查中时有所聞，不仅莫元业如此，其它官族如此，甚至土官亦复如此。

（三）哨目田

哨目田的一部分，属于“官田”性質，是土官分賜給各哨的。这种田产，为数不多，据已搜集到材料，每哨不过五六十挑。哨目是政治地位仅次于土官的統治者，这个微不足道的哨目田，当然不能滿足其貪慾的。事实上，許多哨目，無論在南丹改土归流前后，都拥有大量的土地。毫无疑问，他們所占有的大量土地，是与他們拥有封建性的政治特权，可以对哨內居民实施政治压迫与經濟剝削掠夺分不开的。

南丹土州的政治区划，原为十三哨（后在四亭瑶地区增設四馬哨一哨，共为十四哨），及在苗瑶聚居区設四亭苗和四亭瑶。至于官族的“庄”則在上述这些“哨”和“亭”之外。十四哨的哨目，各占有土地多少，調查中沒有逐一詳細查明，就已获的材料，只知住在月里区化良乡楼關村曾經当过哨目的莫宗林之父約有水田一千挑，分家时，除留田产的一部分作为他夫妻的养贍田之外，所生七子，每人还分产一百挑。邕峨乡上院村卢美堂，祖孙三代都当哨目。在他祖父手里，仅有水田一百挑；到美堂父亲时，曾增加至数百挑，后因他大吃大用，又卖了一部田产購買

枪枝来和烂矿人械斗，最后仅留下一百多挑谷田給卢美堂。卢美堂虽然充当哨目不久，土司制度即已告終，但他却凭借原有的政治地位，不断地榨取其管轄下的被統治者，以其所得，購買田地。至解放时，他已拥有水田約一千挑。六寨区壮里乡拉浩村的陆荣封，从远祖起即当哨目，占有土地不少，后来不知为什么事竟穷了下来，不但田地典尽卖光，甚至把哨目的职位也卖給別人，家道就此衰敗下来。到陆荣封之父陆有凤时，甚至穷到討飯、做小偷的地步。后来陆有凤又恢复了哨目职位，便凭借政治权力，到处勒索敲詐，以致引起当地居民切齿痛恨，未及老年，竟被人杀死。在他死时，已拥有田产約八百挑。陆荣封繼承父亲充当哨目时，与兄弟分产，自己仅占遺產三百挑。由于充当哨目以后，不断霸占民田，后来竟成为一个远近知名的拥有三千五百田产的大地主。至土地改革时，他的子孙还占有水田共約二千挑，其中五人被划为地主。

罗荣封是在南丹改土归流前后充当哨目的。他掠夺民田的方法，多采取移尸嫁害的卑鄙而残酷的手段；例如：壮里乡塘村罗有富之兄，貫以参匪之罪，竟被他捕杀，接着就以沒收“匪产”这个的名义，把他的十多挑田产夺为己有。又如六寨区的拉罵、下壮里、龙馬、銀寨等四村的居民，都曾被他移尸嫁害，夺其田产，以致陷于貧困的境地。

(四)地主的土地佔有

南丹土州的土地买卖，起于何时，已无从稽考。在以土官为統治中心的土司制度下，虽然統治者所占有的土地为数甚大，但被統治者的阶层中，也或多或少的占有土地，而且也存在着买卖和典当关系。調查中，我們发现南丹第二十八世土官莫树棠的墓碑上（死于咸丰九年，此碑为莫溥入繼大宗之后所立，時間当在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后），有几行附記，其文为：“今将氏贖回先年当与邓姓洞宾田一处，以作每春秋二季（祭）資費”。据此可知，身为土州的最高統治者的土官，尙且在“先年”曾經典当洞宾一处（約田面二千挑）給異姓，則在平民相互間的存在着土地轉移关系，那就不用多說了。

到了改土归流之后，土官时期的統治者，固已有一部分因失掉了土司制度的政治凭依而沒落下来，如所謂繼承土官大宗的莫溥，在民国初年，就将六寨的田产二百挑，当与貴州麻尾的黎家，得当价光洋二百元；至民国五年，最后一任土官莫泌之妻黎氏在貴州独山娘家病故，因筹措葬費，又将此田轉当給六寨衍之汉人洪国文，得当价光洋七百五十元。后来，他因开賭和販运鴉片，都大有亏蝕，也得不断变卖田产，从供耗費。至民国二十年，他又被当时的公产清理委员会所控，一度被伪县长邓传湯拘押，又不得不大量地将田产典当或变卖，以筹足被勒交光洋三千八百元之数。自此以后，莫溥所承繼土官的私田，及其父以六千多元贖回的官田共約二万挑（合四千亩）便所余无几了。但也有一部分还凭借着原有的封建势力，一跃为成新兴的統治者；例如：莫溥的胞叔莫盛业和官族莫树杰，都当了李白黄統治广西时期反动政府下的高级武官，莫溥的堂叔莫巨业，及官族莫树风（莫树杰之兄），莫德圃，都是南丹設县后的大团总。这些人在南丹境内，行所欲为，不断施展其残酷的压迫剝削和掠夺手段，从被統治者身上打主意，以增殖其財富，从而便大量的土地集中在他們手中。

上述的情况，仅是土地集中与分散的一个方面。由于土地早已存在买卖典当的关系，地主拥有大量田产。調查中，我們搜集了有关地主买田的掌故，以証南丹境内，早已出現了非統治者的大地主：

此外，关上乡的易忠廷之父易炳之，原为东兰县湖广人，于光緒十二年迁至关上时，还是一个一无所有的穷汉。后来到易忠廷手上，他在当地开垦山地，一面种植杂粮，一面在已垦地上种植油桐，因桐油售价高，不久便成富翁，买田买地，僱請长工种桐并开油榨，由于有了錢，虽然他是一个識不得几个大字的文盲，也爬上了团总的地位。获得这个政治权力后，更加对当地人民的压榨和剝削，成为南丹有錢有势的大地主。到解放时，他还拥有田产約二千挑及大量桐林。由于压迫剝削当地人民过甚，到清匪反霸时，切齿痛恨他的农民，一致要求处他的死刑，才把他杀

掉。

事例說明，南丹境內田地的自由买卖，由来已久。土官，官族、哨目、团总等統治階級，絕不是土地的独占者，靠剝削起家成为拥有大量田地的地主也属非少。

三、租佃剝削

耕种土官的“伏田”必須为他服劳役或交土官特需的实物。耕班伏田，每月要去帮土官做割馬草、打柴和其他的工作三、五天，若連来往的时间都計算在內，每年須得費去两三个月的时间。土官有事下乡需用的伏役也由耕班伏田者負担。在送粮或有军队过境所須的伏役，他們还是不能幸免。耕班伏田負担劳役之重，由此可想而知。耕买办田者专为官衙买办菜餚酒食。耕厨房田的，专为土官烧飯，弄菜和摆設筵席等工作。耕狗弯田者，須替土官到处跑腿催伏請伏，每当土官行香拜庙，春秋二祭时，所需抬高脚牌的伏役便由他去僱請，他可以不用亲自抬高脚牌，其工作实际等于伏头一样。耕行更打点田者，专为土官做天明时和有急警时的放炮工作，每天晚上的司更工作也得他負担。土官于每年正月迎春、出巡，都須在官衙門外二里的地方割除草皮，搭起帳蓬来召見十三哨的哨目共同庆賀，共同熱鬧，所有割草搭帳蓬等工作便由耕草皮田者負責。官衙于每月初一和十五日行香拜庙迎春之时，有嫁娶喪葬事，都須用吹打排場，所有这些工作，便由耕吹手鼓手田者負責。割馬草、点灯、挑水等役田，据今知道的是分布在六寨，每当土官有事至六寨时，便由耕种这些役田者負責割馬草、点灯和挑水等工作。耕四脚馬田的便专为土官服抬轎和服杂役。耕梳粧田的便专为土官的妻女梳粧。耕火药田者专为官衙制造火药。至于兵田則有各种不同的說法，有的說兵田收入专作养兵用，有的說耕兵田者，只是服一般的劳役，而于月里区月里乡总夜屯所发现的嘉庆二年七月十五日給岑祥、岑保、岑龙的所謂“恩免”碑文中有这样的一段文字記載：‘查得岷峨哨总夜村原属良民，因先年值兵戈扰攘，先官曾將納募兵田拾岑祥、岑保、岑龙祖父耕种；彼时原分三股充当皂役，巡守防范，先官憫念該民忠勤服役，合行照免，以为搭官。今太平已久，所有招募兵田空存无用。今本州受事以来，虛心採訪实政，姑念尔民忠勤有日，竭力多年，仍將尔等一股前次掌兵納元田九块，納翁田二块繳衙，除收安插，另佃耕作，充当皂役，期尔良民各安农业。’据此，可知耕兵田者即須負起‘巡守防范’的工作，这是很明显的，后来，由于“太平已久”，土官認為“所有招募兵田空存无用”了，他認為原耕兵田者有田耕种，又无劳役可服实在太便宜了佃耕者，因遂下令將兵田“繳衙”和“另佃耕作”。可見兵田原来是属于养兵之用，實質属于劳役地租的一种。至于說兵田是服一般劳役的人耕种的；这可能是因兵田已經变成了一般的伏田，因为碑文中“除收安插，另佃耕作，充当皂役”一段話，已經說明了兵田已在变化。如果說兵田以前是多的，也未必真实，假設以前的兵田数量相当多，則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定会深刻些，但現在有不少年在七十岁以上老年人，都不知道本地曾有過兵田。也許兵田在距今160多年前的清嘉庆时还有很多，以后就逐漸減少以至于无存，故年屆七十的老人，已不及親見和失其傳聞了。

耕种土官的伏田，有的是可以自由退佃的（如火药田），有的是不能自由退佃的；父死子承，子死孙承，世代相襲，世代成为土官伏田的佃戶，土官需要时便要去服役，他們的身份实际与农奴相去无几。土官將伏田供給农民耕作，而剝削他們劳动力，在南丹州的田租史上延續的时间是很长的。改土归流后，莫駁业用銀六千元贖回官田，便將拉易乡一部的役田改收实物地租，为了要剝削一次农民的血汗，他还巧立“脱伏”名目，騙取佃戶繳交免役費，免再供服劳役。弄得某些农户穷困之极，甚至于出卖儿女以交免役費；如該乡塘前村陆汝祥原耕有伏田一百挑，要交免役費銀洋六十元，但素来被剝削已厉害，那还有巨款繳納免役費呢？迫得將自己亲生幼女卖给拉瓦村的关家做童养媳，以身价繳納此款。

耕种其它官田者，在某些地方必須費一番周折，佃戶才得到田地耕种。但耕作官田后，土官

为了保持其經常的收入不至于受损失，是不容許佃戶自由退佃的，除非佃戶找到願意耕官田者以代替自己才能退佃。

土官对小場区拉易乡崑榜的佃戶也是采用定租的方式收取地租的，但他們所繳的租要比一般佃戶少得多，該村邓朝刚家耕有課田(官田)每年可收谷1,600斤，只繳租200斤，租率仅12.5%。土官对崑榜佃戶收租之所以特別少，是因为这一帶官田原是該村农民所有，因官族莫七与土官爭夺地位时，要他征服下来的各地农民，献田給他养兵。农民被迫只得将自己的財產献了出来。后来莫七被清王朝官府誘杀，土官便把这些田产作为莫七的‘逆产’来沒收，因而变成官田，并以定租方式租給当地农民耕种。凡耕种这种官田的，在秋收后送租給土官时，往往不即時收受，却讓农民存放在家里，积累两三年才交一次。貧苦农民，哪里会把粮食积囤不用？等到积欠多时，土官便催租了。如米价高昂，則要农民交米；如米价低廉，則要农民繳現金以代实物。农民无从繳清时，則被綑被关，成为常見之事。

耕种一般官田者土官都要他們将收入的部份当作地租繳給自己，但是租率并不是完全一样的。以分布在六寨乡的來說，除由土官供給耕牛外，农具、肥料、种籽均由佃戶自备，到收成时，土官和佃戶各得收成之半；如果没有耕牛供給佃戶使用，土官便得总数收成之 $\frac{1}{3}$ ，佃戶得 $\frac{2}{3}$ ；有的說土官得 $\frac{3}{10}$ ，佃戶 $\frac{7}{10}$ ，为数相差不远。也有些佃戶沒有从土官处得到耕牛来使用，到收成时土官仍取去总收成的50%。

佃耕一般土官私田者除必須繳田租外，佃戶还須用好飯菜招待土官派去監督收割和收租的差役，在田間交租后，还得代为挑谷入仓。每逢年节还要給土官送礼，这种額外剝削，在某些地区直到清光緒末年仍沿用着。

耕种官族田，哨总田和一般地主田地的农民、和佃耕官田农民的遭遇也大致相同的，他們亦常习难想要佃耕田地的农民。如六寨区壮里乡塘从村农民羅錦崇想佃耕羅荣封的田地，过年时曾送了猪肉給荣封，但他还没有即刻答允，等到他下村到錦棠家，錦棠杀了雞，又請他吃了一頓飯，才批田給他耕。一般的租率都是50%，有的地主有牛供佃戶使用，有的却没有，但租率并不因此而改变。

官族出租田地，有个別是不采用分租方式的；例如月里区月里乡上甲拉村一处的十多石（每石合旧秤二百斤），原是土官分給拉相官族的。这些田产，向来采用定租方式，而且先招‘批头’包佃下去，然后分給农民耕种，每年定額租谷只占总产量之22%。租谷是比分租制輕了，但批头却承担着清租的义务，無論誰欠租，都凭批头是問。而且又不能隨意退佃，只有佃戶找到別人承頂批头或佃戶之后，才可以不种这些田。而承頂批头的佃戶，也同样要承担清租的責任。

一般佃戶除交田租外，还得受一些額外剝削：每过年节要送一只雞或猪肘子給田主拜年；有的佃戶于每年的三个大节——正月、七月和过年都要送鷄鴨給田主，如过去瑤人耕种恩村大地主韦有松的田地，就得按如此規例送礼；但这一种为数較少，前一种則是极为普遍。有的佃戶每年还須帮田主服几天的无偿劳役，有的田主每年于耕耙田、插秧、收割时，甚至家中有紅白事和建筑房屋大工程，就隨便要佃戶帮忙做工，有的无硬性規定，有些田主則非要佃戶去不可，否則要事后还須去补工。如果田主需工时佃戶不下去帮工，田主便将設法陷害佃戶，不仅要夺佃耕权，甚至还要罰款。拉易乡拉黑村的官族地主使用此方法来奴役佃戶。有的地主沒有額定佃戶要作多少天的无偿劳动，但有的地主規定佃戶服役的天数的，如恩村地主韦有松規定他的佃戶每年要帮他做二十四天工。在承佃时，佃戶多不与地主約定每年要多少礼物和帮他多少天的无偿劳动，但地主掌握着夺佃的大权，稍有不滿，他便夺佃。因此有些穷困缺田的农户，都害怕这一着，便不得年年按例給地主送礼，岁岁循規为地主打工。